

漢翔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

110 年 8 月 6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每年至少一次，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能力，且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資通安全政策之審議。

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

三、年度資通安全推動計畫及成效之審議。

四、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由資通安全管理小組進行緊急作為，並於兩週內提報資通安全委員會採取事後追認方式。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 條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委員會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事務，由本公司組織規程負責資訊管理單位負責。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